

（二）有關機關提案

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

第 1 號 類別：財經

案 由：請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民政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社政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財經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教育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農林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交通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保安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工務委員會：照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2 年 11 月 19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29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照案通過。

復 文 字 號：102.12.17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3004 號函

決議案 (第6次定期大會—有關機關提案)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財經委員會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83047
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56號

地址：83091高雄市鳳山區南光街239號
電話：07-8118198轉105
傳真：07-8117503

受文者：高雄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審高市一字第1020019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函送到處，本處業經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，茲檢送審核報告270冊如附件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

副本：

審計官 洪嘉憶
兼處長

第1頁



1020003004